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04执7465号

张志鹏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志鹏、王华、高晓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3)宁0104民初146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的申请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华、高晓宁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2号楼23号营业房房屋产权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宁0104执7465号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王华、高晓宁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2号楼23号营业房房屋产权。(2024)宁0104执7465号通知书:通知你于2025年6月10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，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，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 3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二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

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